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对募投项目“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48号）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224,006.97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9,958,034.5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4,265,972.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434.21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含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85,426.60	69,434.21	81.28 %
合计		85,426.60	69,434.21	81.28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供应商交付速度、材料物流运输、现场施工建设等受到不同程度影响，整体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一定滞后。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合肥三利谱二期 TFT-LCD 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现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四、历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与项目延期情况

（一）首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延期的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切合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实施主体	合肥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铜陵北路交叉口西南角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铜陵北路交叉口西南角
建设内容	建设一条幅宽为2500mm的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全制程生产线，包括项目厂房的建设、装修工程，生产设备的购置和安装。项目投产后年产偏光片约3000万m ² 。	建设一条幅宽1720mmTFT-LCD用偏光片全制程生产线，包括项目厂房的建设、装修工程，生产设备的购置和安装。项目投产后年产偏光片约3000万m ² 。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总投资	126,170.00万元	122,10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85,426.60万元	85,426.60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切合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现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并经审慎研究决定，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合肥三利谱二期 TFT-LCD 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程序的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